

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	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普法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法官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
普法对象	全市领导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、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
普法方式	通过组织专题培训、讲座等学习活动，加强全体干警学法；坚持一案一释法、一案一说理，在诉讼过程中普法；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，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；利用法院开放日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工作人员、群众代表观摩庭审；组织干警开展进校园、进社区等“法律六进”普法宣传活动
载体阵地	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当地主流媒体等
重要时间节点普法活动	“4.26”世界知识产权日、“6.1”儿童节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
完成时限	除重要时间节点外，其余普法活动全年开展